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

书面审核意见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注册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审核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相关文件（下称证券发行文件）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4、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相关规则的具体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。

5、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红星集团）认购公

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，体现了对公司的信心与支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红星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公司与红星集团签订的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公司编制的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等证券发行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、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程永波

康文韬

陈 波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27日